

八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1.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嘉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国有商城黄柏山林场 2024、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 试点建设项目及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国有商城黄柏山林场 2024、2025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项目及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嘉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嘉木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注：说明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